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補充協議

配售代理



茲提述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 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 相同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8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配售協議先決條件達成的最後截止日期由2024年9月20日改為2024年9月12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配售協議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亦有意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作用途提供進一步資料。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假設配售事項全數獲配售,則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共約6,300,000港元按以下方法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即(i)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ii)餘額約1,3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付款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本公司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三個月內全數使用。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武林

香港,202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武林先生、余立安先生、黃錦文先生 及黃偉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卓華博士、文潤兒先生及王志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 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一頁內保留。